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70 651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1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1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2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3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九、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42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42
十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43
十二、结论性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16)
广电有限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旻杰投资	指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通用工程	指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电电气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之一
安奕极	指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电电气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之一
ABB(中国)、交易对方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ABB 瑞士	指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中国)的股东
SJV、标的公司	指	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EJV、ABB 广电	指	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之一
CJV、ABB 开关	指	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广电电气通过其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ABB(中国)持有的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和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和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股权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CJV)	指	《由 ABB(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是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的关于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EJV)	指	《由 ABB(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的关于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CJV) 和《股权转让协议》(EJV) 的合称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审计报告》(CJV)	指	《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92 号)
《审计报告》(EJV)	指	《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91 号)
《审阅报告》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93 号)
《评估报告》(CJV)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55 号)
《评估报告》(EJV)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56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电电气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贺黎明律师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贺黎明律师。

李鹏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610306569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王伟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07532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贺黎明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100839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

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广电电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以现金方式购买 ABB（中国）持有的 ABB 开关 6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用工程以现金方式购买 ABB（中国）持有的 ABB 广电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ABB 开关和 ABB 广电将成为广电电气控股的公司。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 ABB 开关和 ABB 广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三）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 ABB 开关 60%股权作价 2 亿元，ABB 广电 60%股权作价 1.5 亿元。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 ABB（中国）在本次交易前与广电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广电电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不会因此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为广电电气及其子公司通用工程、安奕极和ABB（中国）。

（一）广电电气的主体资格

1. 广电电气基本情况

根据广电电气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电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05898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赵淑文
注册资本	93,557.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高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各类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流体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电电气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电电气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74,250	22.82	境内流通股

2	ZHAO SHU WEN	25,100,820	2.68	境外流通股
3	高云涛	23,220,250	2.48	境内流通股
4	李忠琴	20,100,000	2.15	境内流通股
5	李夜淋	18,711,500	2.00	境内流通股
6	潍坊致有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2,911,034	1.38	境内流通股
7	温胜伟	5,931,100	0.63	境内流通股
8	谢红秀	5,866,000	0.63	境内流通股
9	张丽姿	5,088,608	0.54	境内流通股
10	陈克清	4,979,700	0.53	境内流通股

2. 广电电气股本及演变

(1) 广电电气的设立

广电电气系由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电电气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8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509号《审计报告》，对广电电气前身广电有限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广电电气前身广电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47,372,176.67元。

2007年12月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343号《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电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广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988.30万元。

2007年12月9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广电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43亿股。

2007年12月21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510号《验资报告》，对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广电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1日，广电电气已将广电有限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43,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

2007年12月24日，广电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电电气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1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67号”《关于核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0,500万股新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发字[2011]8号”《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电电气，股票代码：601616，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810万股。

2011年1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8日止，公司已经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95,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05,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13,100,000元变更为518,100,000元。

2011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广电电气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总股本51,8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送现金1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3,258万元。

2012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广电电气已将资本公积414,48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3,258万元，实收股本为93,258万元。

2012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期股权激励

2013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市一部函[2013]111号”《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于公司报

送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无异议。

2013年4月26日，广电电气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3年7月4日，广电电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27,500股的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2015年1月13日，广电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750股。

2015年1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广电电气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20,75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33,300,750元，实收股本为933,300,750元。

2015年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4年7月18日，广电电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68,000股的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10日，广电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

次可行权的对象为 68 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13,250 股；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88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6,500 股。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广电电气已收到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 5,631,16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559,75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4,071,417.5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34,860,500 元，实收股本为 934,860,500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电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确定为 73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4,500 股。

2016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广电电气已收到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4,5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35,575,000 元，实收股本为 935,575,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电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电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广电电气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安奕极

广电电气将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安奕极（广电电气持股比例 60.4%）购买 ABB（中国）持有的 CJV60%股权，安奕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6972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2层东
法定代表人	蔡志刚

注册资本	1,644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中、低压高科技开关、控制设备，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高效率照明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安装及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奕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奕极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 通用工程

广电电气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用工程购买 ABB（中国）持有的 EJV60% 股权，通用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945930T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一层A1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3,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代理，电气工程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6日至2049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用工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用工程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ABB（中国）为CJV 60%股权和EJV 60%股权的出售方。

根据ABB（中国）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ABB（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BB（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10856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广厦
法定代表人	顾纯元（chunyuan Gu）
注册资本	23,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2.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和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并转让其研发的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3.向ABB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通过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管理；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中国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6.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所必需的配套产品,提供工程和采购服务；7.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和代理商和公司所投资企业以及与公司、ABB或公司的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的国内公司和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8.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9.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0.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ABB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11.进口为公司的产品、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及ABB和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部件；1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公司产品ABB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3.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

	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6.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可从事下列业务： (1)协助所投资的企业或作为代理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 (2)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 (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贷担保； (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17.从事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12日至2045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ABB（中国）提供的说明以及《苏黎世商业登记处证书》，ABB（中国）100%的股权由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其注册地为瑞士苏黎世，股本为2,768,000,000瑞士法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BB（中国）系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广电电气、通用工程、安奕极于2019年10月29日与ABB（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割时间及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签署，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广电电气内部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广电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广电电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广电电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3) 通用工程、安奕极内部会议情况

通用工程、安奕极内部决策机构已通过有效决议(决定),同意通用工程、安奕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电电气董事会、监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ABB(中国)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0月27日,ABB(中国)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ABB(中国)将其持有的CJV60%的股权及EJV60%的股权转让给广电电气或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CJV的批准与授权

CJV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ABB(中国)将持有的CJV60%股权转让给广电电气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EJV的批准与授权

EJV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ABB(中国)将持有的EJV60%股权转让给广电电气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 (1) 广电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 商务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手续;
- (3)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电电气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电电气及其子公司拟现金购买CJV60%股权和EJV6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广电电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旻杰投资为广电电气控股股东，赵淑文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旻杰投资仍为广电电气控股股东，赵淑文仍为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CJV和EJV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重组报告书》，CJV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元器件；EJV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节能变压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广电电气的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广电电气仍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是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广电电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CJV60%股权和EJV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CJV和EJV将成为广电电气控股的公司。根据ABB（中国）出具的《转让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CJV和EJV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 CJV和EJV将成为广电电气控股的公司, CJV和EJV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CJV和EJV将成为广电电气控股的公司, 广电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广电电气控股股东旻杰投资就保持广电电气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该等承诺函在旻杰投资作为广电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气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相应职责; 广电电气控股股东就广电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函有助于完善和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广电电气及其子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CJV60%股权和EJV60%股权。

(一)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现状

1. CJV的历史沿革

(1) 1999年11月, 公司设立

1999年9月28日,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以及《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0,000美元, 其中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40%, 包含现金出资3,040,000美元和作价1,400,000美元的设备出资, 合计4,440,000美元; 通用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的60%, 即6,660,000美元。

1999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外）No:02199910150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名称为“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9）1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26519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C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通用太平洋	666	0	60
广电有限	444	0	40
合计	1,110	0	100

（2）2000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0年1月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KPMG-SH-(2000)CV No.0002《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4日，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出资6,660,000美元。

2000年3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KPMG-SH-(2000)CV No.0010《验资报告》（第二期），经审验，截至2000年2月29日，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出资3,040,000美元以及设备出资1,400,000美元。

2000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C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通用太平洋	666	666	60
广电有限	444	444	40
合计	1,110	1,110	100

（3）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ABB（中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 122,273,345.95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BB（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8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C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ABB（中国）	666	666	60
广电电气	444	444	40
合计	1,110	1,110	100

（4）2018年11月，名称变更

2018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ABB开关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字变更为“上海ABB开关有限公司”，英文名字变更为“Shanghai ABB Breakers Co., Ltd”，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名称变更进行备案。

2018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EJV的历史沿革

（1）1999年11月，公司设立

1999年9月28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以及《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00,000美元，其中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实物方式认缴注册资本的60%，即等值16,500,000美元；通用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40%，即等值11,000,000美元。

1999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外）

No:02199910150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名称为“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9)12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26520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E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广电有限	1,650	0	60
通用太平洋	1,100	0	40
合计	2,750	0	100

(2) 2000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28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1999)第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7日，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投入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7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000,000美元，实物资产14,473,628.81美元，无形资产2,026,371.19美元。上述《验资报告》同时载明，广电电气用于出资的沪房地奉字(1999)第005390号、第005389号、第002627号财产转移手续尚未办妥。对此，广电电气已确认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通过为EJV代建厂房的方式，以代建厂房的应收账款购买置换EJV设立时其用于向EJV出资的厂房、场地。

2000年1月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KPMG-SH-(2000)CV No.0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7日，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出资11,000,000美元。

2000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E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广电有限	1,650	1,650	60
通用太平洋	1,100	1,100	40
合计	2,750	2,750	100

(3)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31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EJV20%的股权以420万美元转让给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同日，上海通用广电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进行修改。

2002年8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2]142号”《关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E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通用太平洋	1,650	1,650	60
广电电气	1,100	1,100	40
合计	2,750	2,750	100

(4)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6日，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ABB（中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 34,548,412.83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BB（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8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EJV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ABB (中国)	1,650	1,650	60
广电电气	1,100	1,100	40
合计	2,750	2,750	100

(5) 2018年11月，名称变更

2018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字变更为“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英文名字变更为“Shanghai ABB Guanguan Electric Co., Ltd”，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名称变更进行备案。

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CJV 和 EJV 的现状

根据CJV和EJV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CJV和EJV的基本情况如下：

(1) CJV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0348B
名称	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1,1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气设备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ABB (中国)	666	666	60

广电电气	444	444	40
合计	1,110	1,110	100

(2) EJV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03566
名称	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注册资本	2,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气控制设备及节能变压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JV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ABB（中国）	1,650	1,650	60
广电电气	1,100	1,100	40
合计	2,750	2,750	100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根据CJV和EJV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和EJV不存在对外投资。

2. 不动产权

根据CJV和EJV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沪房地奉字	上海ABB开关	奉贤区南桥环城	7,292	国有建设用地	2007.11.29-

(2013)第 011438号	有限公司	东路123弄2号		使用权	2055.12.19
沪房地奉字 (2013)第 011436号	上海ABB广电 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51,069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07.11.29- 2055.12.19

注：上述房地产权证书登记的公司名称仍为 CJV、EJV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目标公司尚未办理权证名称变更手续。

(2) 厂房

幢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 日期
1	奉 2013011438	C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2号	9.39	厂房	2013.6.25
2	奉 2013011438	C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2号	4,462.09	厂房	2013.6.25
1	奉 2013011436	E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44.74	厂房	2013.6.25
2	奉 2013011436	E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40,869.44	厂房	2013.6.25
3	奉 2013011436	E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41.36	厂房	2013.6.25
4	奉 2013011436	E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22.49	厂房	2013.6.25
5	奉 2013011436	EJV	奉贤区南桥环城 东路123弄3号	24.78	厂房	2013.6.25

3. 租赁物业

根据 CJV 和 EJV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 和 EJV 不存在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业。

4.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 CJV 和 EJV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主体
----	----------	------	-----	-----	-----------	----------

1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防误操作机械装置	2011204874533	2011.11.30	2012.07.11	CJV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螺纹柱的分体式静触头	2011204874711	2011.11.30	2012.07.11	CJV
3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位置闭锁结构	2011204874800	2011.11.30	2012.07.11	CJV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关门操作的底盘车装置	2011204876331	2011.11.30	2012.07.11	CJV
5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渐开花键主轴与拐臂装配结构	2011204876346	2011.11.30	2012.09.12	CJV
6	实用新型	一种手车式断路器两侧接地装置	2011204876350	2011.11.30	2012.07.11	CJV
7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电动车底盘结构	2011204876420	2011.11.30	2012.07.11	CJV
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运动导轨	2011204882328	2011.11.30	2012.07.11	CJV
9	实用新型	一种紧急脱扣安全罩	2011204882351	2011.11.30	2012.07.11	CJV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关门操作和紧急分闸的底盘车装置	2011204905438	2011.11.30	2012.07.18	CJV
11	实用新型	一种中置式断路器框架安装结构	2011204905442	2011.11.30	2012.07.11	CJV
12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开关电控制机构	2012202710919	2012.06.08	2012.12.19	CJV
13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线路检测装置	2014205678416	2014.09.29	2015.03.18	CJV
14	实用新型	一种零弹跳真空断路器	2014205683024	2014.09.29	2015.03.18	CJV
15	实用新型	一种活门检验小车	2014205683170	2014.09.29	2015.03.18	CJV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用储能空程手柄	2014205736534	2014.09.30	2015.03.18	CJV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断路器驱动主轴的连接装置	2014205736680	2014.09.30	2015.03.18	CJV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断路器与隔离开关的连接锁装置	2014205744653	2014.09.30	2015.03.18	CJV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断路器的合闸连锁装置	2014205744738	2014.09.30	2015.03.18	CJV
20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断路器不降容配柜的低温升组合结构	2015207342705	2015.09.21	2016.05.04	CJV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底盘车与断路器合闸机构的连锁装置	2016212925722	2016.11.29	2017.06.27	CJV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断路器触臂安装装置	2016212927198	2016.11.29	2017.06.27	CJV
23	实用新型	一种触臂安装尺寸测量装置	2016212933061	2016.11.29	2017.06.27	CJV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断路器上的集合闸、分闸、失压脱扣于一体的机构装置	2016212933080	2016.11.29	2017.08.01	CJV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断路器上的大爬距防污的绝缘拉杆	2016212933095	2016.11.29	2017.06.27	CJV
2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不同分断能力的低压框架断路器	2017206328771	2017.06.02	2018.01.23	CJV
27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框架断路器	2017206339761	2017.06.02	2018.01.09	CJV

28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框架断路器用储能电机	2017206395456	2017.06.02	2018.01.09	CJV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断路器不同电流等级误入开关柜隔室的防误系统	2017207035195	2017.06.16	2018.01.09	CJV
30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底盘车	2017207035284	2017.06.16	2018.01.09	CJV
31	实用新型	一种 1.1 倍温升断路器	2017207040263	2017.06.16	2018.01.09	CJV
32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一体式接线装置	2017207040278	2017.06.16	2018.01.09	CJV
3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断路器一体化主轴	2017207040282	2017.06.16	2018.01.09	CJV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断路器的触臂套管	2017207040297	2017.06.16	2018.01.09	CJV
35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锁芯用联锁支架	2017207045642	2017.06.16	2018.01.09	CJV
36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人为自行判断断路器超程、开距及触头磨损的高压断路器	2017207045657	2017.06.16	2018.01.09	CJV
37	实用新型	一种 1.1 倍温升的固封式真空断路器	2017207045712	2017.06.16	2018.01.09	CJV
38	实用新型	一种母线联接结构	2011204873920	2011.11.30	2012.07.11	EJV
39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设备用的杠杆式门锁	201120487429 X	2011.11.30	2012.07.11	EJV
4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内用的活门驱动机构	2011204874514	2011.11.30	2012.07.11	EJV

41	实用新型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挂锁机构	2011204875057	2011.11.30	2012.07.11	EJV
42	实用新型	一种线圈浇注模具	2011204875112	2011.11.30	2012.07.18	EJV
43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断路器手车推进机构内的定位装置	2011204875589	2011.11.30	2012.07.11	EJV
44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断路器柜内用的紧急分闸装置	2011204875593	2011.11.30	2012.07.11	EJV
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内用的触头盒	2011204882135	2011.11.30	2012.07.11	EJV
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内用的接地开关操作联锁机构	201120488214 X	2011.11.30	2012.07.11	EJV
47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开关的绝缘罩	2011204882154	2011.11.30	2012.07.11	EJV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铁心叠片定位装置	201120488302 X	2011.11.30	2012.07.11	EJV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IP24 变压器柜防溅水的百叶结构	2011204904083	2011.11.30	2012.07.11	EJV
50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吊环	2014205682356	2014.09.29	2015.03.18	EJV
5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穿墙套管	2014205685689	2014.09.29	2015.03.18	EJV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变压器柜承重与叉车搬运底框结构	2014205685706	2014.09.29	2015.03.18	EJV
53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防水盖板	2014205738188	2014.09.30	2015.03.18	EJV
54	实用新型	一种触臂式熔断器固定装置	2014205738192	2014.09.30	2015.03.18	EJV

55	实用新型	一种中压开关柜接地开关和电缆室门的互为联锁机构	2014205750762	2014.09.30	2015.03.18	EJV
56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升降车	2014205750796	2014.09.30	2015.03.18	EJV
57	实用新型	一种直动式接地开关	2014205750870	2014.09.30	2015.03.18	EJV
58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母线系统	2015207369962	2015.09.22	2016.01.27	EJV
59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摇动手柄联锁操作机构	2016200098894	2016.01.06	2016.07.06	EJV
60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开关柜断路器手车主触头	201620658795 X	2016.06.28	2016.12.28	EJV
6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用接地开关与后门的联锁装置	2016210987758	2016.09.30	2017.04.19	EJV
6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一次不对称双电压高压线圈	2016210988568	2016.09.30	2017.04.19	EJV
63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柜集成综保安装结构	2016210988572	2016.09.30	2017.04.19	EJV
6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熔断器联接结构	201621100963 X	2016.09.30	2017.04.19	EJV
6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气道的分段式高压线圈卧式浇注模具	2016211009771	2016.09.30	2017.04.19	EJV
66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后上下门联锁装置	2017206009738	2017.05.26	2018.01.09	EJV

67	实用新型	一种 IP54 高防护等级变压器柜	2017206009742	2017.05.26	2018.01.09	EJV
68	实用新型	一种母联柜、隔离柜用程序锁驱动联锁装置	2017206084048	2017.05.27	2018.01.09	EJV
69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手车挂锁机构	2017206092576	2017.05.27	2018.01.09	EJV
7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断路器配柜转移车	2017207035091	2017.06.16	2018.01.09	EJV
7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暴、防静电的观察窗	2017207040013	2017.06.16	2018.01.05	EJV
7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通风结构	2017207040028	2017.06.16	2018.01.09	EJV
73	实用新型	一种三线圈分裂变压器	2017207045479	2017.06.16	2018.01.09	EJV

(2) 注册商标

①自有商标

根据CJV和EJV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和EJV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②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ABB（中国）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前，根据标的公司与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签署的《商标及商号协议》，通用电气授权标的公司可在中国地区生产的电气控制产品上使用 、GE、GE Monogram、General Electric 和 Imagination at Work 的商标，并按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净收入的 1%收取商标使用费。

2018 年，通用电气及其关联方将其全球范围内的工业系统业务及资产处置给 ABB Verwaltungs Ltd 及其关联方。根据 ABB（中国）提供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生效的 GE 商标授权协议，通用电气将 、GE、和 General Electric 的商

标授权给 ABB 瑞士。2019 年，ABB 瑞士与标的公司签署再授权协议，授权标

的公司使用 、GE、和 General Electric 的商标，按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净收入的 1%收取商标使用费。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CJV和EJV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和EJV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CJV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元器件；EJV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节能变压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和EJV为开展前述业务已经办理的登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118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	三年	CJV
		GR20183100017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	三年	EJV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30409	上海海关	2018.12.14	长期	CJV
		3117930401	上海海关	2018.12.17	长期	EJV
3	ISO9001:2015	CNBJ311964 B-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19.9.29	2022.9.28	CJV
		CNBJ311964 A-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19.9.29	2022.9.28	EJV

4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8037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18.7.11	2023.10.22	EJV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 [62545]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8.7.23	2021.7.25	EJV
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02010307012 5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5.13	CJV
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02010307012 5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9	2024.09.09	CJV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09010307341 5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5.13	CJV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09010307341 7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8.3	CJV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14010307670 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4.3.14	CJV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万能式断路器)	2016010307852 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3.24	CJV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空气断路器)	2009010307340 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5.13	CJV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空气断路器)	2016010307835 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4.14	CJV
1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空气断路器)	2016010307905 2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10.10	CJV
1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器)	2005010302139 4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8.3	CJV
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器)	2005010302139 4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8.3	CJV

1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0010302431 4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8. 3	CJV
1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0010302428 7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8. 3	CJV
1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1010302491 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7. 6	CJV
2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4010302670 3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3.12 .27	CJV
2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6010302848 9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4. 11	CJV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离开关)	2016010302906 5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3.26	2021.10 .10	CJV
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010301701 5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4.3. 28	EJV
2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7010301965 0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2.5. 12	EJV
2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7010301031 5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2.12 .28	EJV
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09010301324 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1.7. 14	EJV
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09010301324 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0.1. 9	EJV
2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09010301363 2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4.3. 28	EJV
2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12010301543 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2.5. 4	EJV
3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12010301542 7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2.5. 4	EJV

3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设备)	2013010301597 0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8	2023.4. 9	EJV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JV和EJV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所涉金额 (元)	进展
1	CJV	苏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3,590.89	强制执行中
2	CJV	郑州奥臻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75,359.03	强制执行中
3	EJV	上海奥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63,965.76	强制执行中
4	EJV	苏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2,549.13	强制执行中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的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时间	事由	处罚结果
1	CJV	2019年1月	发票违规	罚款500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数额较小，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CJV和EJV将成为广电电气控股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依法独立承担其全部债权债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CJV和EJV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广电电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

(1) 广电电气控股股东旻杰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广电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公司作为广电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电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③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广电电气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广电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若本公司从事与广电电气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广电电气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公司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公司与广电电气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广电电气造成损失,由广电电气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公司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广电电气所有。本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广电电气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赵淑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广电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人作为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电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广电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利益。

④若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事与广电电气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广电电气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广电电气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广电电气造成损失，由广电电气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广电电气所有。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广电电气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业竞争

(1) 广电电气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广电电气控股股东旻杰投资已作出承诺：

①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电气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电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广电电气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电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广电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广电电气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2) 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赵淑文承诺：

①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电气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电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

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广电电气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③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广电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作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九、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电气已经履行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20日,广电电气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披露广电电气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该事项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2019年10月30日,广电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电电气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广电电气仍需根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即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 审计机构

大华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评估机构

东洲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广电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广电电气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广电电气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包括：广电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广电电气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电电气章程的规定。

2. 广电电气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广电电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体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

取得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广电电气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 广电电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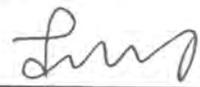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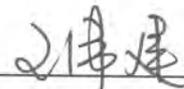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贺黎明